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33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蕭好安（原名：蕭佳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964元，及自民國95年2月1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9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47,9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萬通銀行萬事通現金卡借款契約第16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92年12月1日與萬通銀行合併，原告為存續銀行，萬通銀行為消滅銀行，故原告依法概

01 括承受萬通銀行之相關業務。被告於91年12月9日向原告申  
02 辦現金卡借款，約定借款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50,000元  
03 自91年12月9日起循環動用，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  
04 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5 清償本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被告立具同一  
06 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原告收執為證。詎被告於95年2月1  
07 8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47,964元未清償，被告除應  
08 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自95年2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  
09 日止按年息16.8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11 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萬通銀行  
14 萬事通現金卡借款契約、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財政部92  
15 年10月28日臺財融(四)字第0920046692號函等件影本為證，而  
16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  
17 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  
18 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3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8 法 官 蔡玉雪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1 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許智凱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2,930元

07 合 計 2,930元